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文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文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文青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文青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本公司董事会对他任职期间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邢志波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7-43

邢志波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宝光路53号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917-3561512传真:0917-3561512
邮箱:xingzhibo@baoguang.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附录:邢志波先生简历

邢志波:男,汉族,197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公司证券事务管理、绩效考核兼综合计划员、企业管理与信息化部副部长,现任党委办公室、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的通知,威达集团将其持有的1,168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现将本次股权质押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威达集团 | 是 | 1,500 | 2016-09-21 |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 1356% | 贷款 |
| | | 1,800 | 2016-12-26 |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 16.33% | 贷款 |
| | | 1,168 | 2017-12-19 |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 9.96% | 贷款 |
| | | 4,560 | - | - | - | - | 38.04%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司公告日,威达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012,76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395,152股,合计117,407,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5%。其中,威达集团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4,56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8.84%,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2号《关于核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建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已于2016年6月实施完毕。在该项交易中,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与威达集团签订了《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 承诺期限
业绩承诺义务人威达集团的利润补偿承诺期限为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四个年度。

(2) 承诺净利润
威达集团承诺,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铸造”)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年不低于490万元,2016年不低于790万元,2017年不低于1,100万元,2018年不低于1,440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3,820万元。

(3) 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精密铸造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山东威达聘请的会计师对其实现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山东威达将就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年内(含实施完毕当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得利润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 补偿的实施
在承诺期限内,如精密铸造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约定要求,威达集团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现金进行补偿。已补偿的股份不再补偿。

在承诺期限内,如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以下顺序履行补偿:

威达集团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威达集团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威达集团

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且山东威达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回购注销威达集团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威达集团应将现金分配的部分相应返还,威达集团计算应返还的现金金额应按以下公式:

应返还金额=(现金分配总额-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数量(包含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以及转增、送股获得的股份数))×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精密铸造每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董事会决议作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应按照本条的约定确定回购注销威达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威达集团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做出通过向威达集团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数的议案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账户,上市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该部分股份予以注销。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威达集团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本条所涉及的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师对期末标的公

司的价值予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时由山东威达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期末标的公司采取的估值方法与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

如期末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威达集

团应将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限内

威达集团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分母由威达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

资产减值应补偿的现金=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

价格。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等影响因素并进行相应调整。

标的资产减值额=精密铸造100%股权的评估值-(期末精密铸造100%股权的评

估值-承兑期间内精密铸造股东增资+承诺期限内精密铸造股东减值+承诺年度期限内精

密铸造累计利润分配)。

精密铸造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

董事会决议做出后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第五条的约定确定补偿的股份数

量,并以1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威达集团应在股东大会做出通过向威达集团定向回购该

等应补偿股份数的议案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账户,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股份,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

绩补偿的潜在风险。精密铸造公司已完成2015年度、2016年度业绩承诺,目前企业经营状

况平稳,收益稳定增长,故威达集团触发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

份不会影响威达集团对上市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威达集

团应及时提前购回所质押的股票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1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0日,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冯宇霞女士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函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19日,冯宇霞女士将其持有的2,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控股股东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房业务,质押时间为一年,该业务已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冯宇霞女士及其配偶周志文先生合计持股份2,12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7%,其中冯宇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3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6%;本次质押后,冯宇霞女士累计质押股份5,880,000股,占其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7-019

持股的25.17%,占冯宇霞女士及其配偶周志文先生合计持股份的16.24%,占公司总股本的7.19%。

(二) 其他事项

冯宇霞女士本次质押股份主要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冯宇霞女士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在质押期内,若出现相关业务风险,冯宇霞女士将积极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相应措施应对风险。

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7-004

深圳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2号)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9.3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35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3,367,340.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267,632,659.08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46003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及单位介绍信。

6、乙方每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况。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后,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丙双方,同时向甲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甲方已在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已自行支付的保荐费用及尚未支付的律师费、审计费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丙方,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2为保荐机构。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7-004

深圳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7-08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向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9.3